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140
21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
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导 言

1. 本报告根据1992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793(1992)号决议第9段提出, 其中请秘书长:

“在1993年1月31日之前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进一步报告, 连同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进一步作用的长期性建议, 此种作用的范围和时间应当清楚确定, 并以在安哥拉得到广泛支持为基础。”

一、 政治和军事事态发展

2. 自从萨文比先生1992年10月从罗安达退到万博以及发生1992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的事件后, 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和政府间就没有直接接触。经我的特别代表于1992年11月24日同萨文比先生会晤, 次日又同多斯桑多斯总统会晤后, 达成协议, 将举行1992年10月31日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政军联委会)最后一次会议之后的第一次高阶层对话。安哥拉核查团安排了这次于1992年11月26日在纳米贝举行的会议, 并提供直升飞机将安盟代表团从万博载去会晤地点。

3. 会议在良好气氛中举行,获得超过预期的成功。双方代表迅速就六点议程达成协议,包括:执行《和平协定》;联合国未来的任务规定;重订政军联委会的结构;安盟代表参加新议会的条件和安盟成员参加新的全国和解与团结政府的条件;释放政府扣留的安盟领导人和移交死者尸体;以及安盟的政治委员会举行会议。该次会议并发表一项联合声明,重申双方遵守《和平协定》,并要求在全国各地切实执行停火,立即停止发动攻击,延长并加强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双方并同意都就后一点在1992年11月29日之前向我的特别代表提出一份联合的任务清单,并且他们将于下一个星期再度会谈,讨论议程上的其他项目。我发表声明,欢迎这一发展,安全理事会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决议第3段也对此表示欢迎;同时我促请政府和安盟“按照该声明立即采取有效行动”。

4. 这一显然打破僵局的举动却只维持了很短时间。1992年11月29日,安盟部队占领威热省省会威热以及附近的重要空军基地内加吉镇。在战斗中,安哥拉核查团营地处于两面夹攻之下,一名联合国警察视察员阿迪尔逊·巴尔博扎·科斯塔中士(巴西)被杀。我1992年11月30日在安全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上声明,对此严重违反《和平协定》的事件极感痛惜,并强力呼吁双方停止敌对行动,设法以对话和平解决这一危机。同一天,萨文比先生打电话给我的特别代表,对观察员的死亡和安盟在威热和内加吉的军事行动表示遗憾,他说军事行动是他的部队指挥官未经他授权而采取的行动。他答允安盟将立即从上述地区撤出,以便挽救在纳米贝开始的对话进程。安盟于1992年12月1日将此意图正式通知安哥拉外交部。

5. 在随后几个星期内,安哥拉核查团用了很多时间和精力设法落实这一承诺,恢复1992年11月29日的态势。政府拒绝最初的建议,即由政府、安盟、安哥拉核查团按照过去政军联委会的方式组成联合代表团前往威热监督并核实撤军,政府坚持安哥拉核查团自己负责核实撤军已全部完成。安哥拉核查团以其无线电网协助双方进行直接通讯,并载送和陪同安盟高级军官前往威热。1992年12月4日、17日、21日共前往三次。政府曾表示有意参加后两次,但最后没有去。安盟新任命的副主席登

姆博将军最后一次到威热后留在该区域亲自监督撤军。一个始终难解的问题是政府坚持安哥拉核查团必须担保绝无安盟部队留在两个镇，但是这是不可能的任务，因为安哥拉核查团在当地监测撤军的人员很少，而军人很容易改穿平民服装。最后，政府于1992年12月27日派出新的安哥拉武装部队(安武部队)的两名军官和大约200人的部队前往自行证实撤军已经完成，并准备恢复政府行政机构。已作为安排，于1992年12月31日将撤至附近集结区的安盟部队点数，由安哥拉核查团核实数目，这是政府为解决危机提出的又一条件。但是到最后一分钟，安盟拒绝让撤军继续进行，声称其部队在撤退时曾遭安武部队三次攻击，并且登姆博将军的车队曾在威热附近被伏击。对于以上事件的叙述相当详细，目的是说明安哥拉核查团在寻求双方同它合作执行很简单的地方性协议中所遭遇的种种困难。

6. 同时，该国其他部分的情况日趋紧张。其间安盟扩大占领了更多城市，包括两个省会，卡希托和恩卡拉坦多。到1993年1月3日，在最近敌对行动发生前，安盟占领了总共164个城市中的104个，而上次报告(S/24858)时为57个；到1993年1月20日，数目为105个，包括又一个省会姆班扎刚果。这其间政府加强了对安盟的公开指责，采取了较强硬的立场，在主要城市加派了军警人员，并向平民分发武器，准备军事报复。双方互相指控和反控，发出一系列文件，说明恢复政治谈判的条件。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在同我的特别代表会谈时仍然重申决心寻求和平与恢复谈判，但是他们的行动却是走向冲突。

7. 我对这一迅速恶化的局势极为关切，于12月12日向两位领导人打电话，我建议他们两位在我主持下于1992年12月最后一个星期在日内瓦或在亚的斯亚贝巴会谈。萨文比先生表示愿意接受，但是多斯桑托斯总统说，他虽然愿意会见萨文比先生，地点则必须在罗安达。我于1992年12月18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S/24996)说明这一情况。主席经协商后于1992年12月22日发表声明(S/25002)，重申安理会呼吁进行对话和遵守《和平协定》，并呼吁两位领导人接受我的邀请在双方协议的地点举行会议。

8. 这一呼吁未受理会。我的特别代表于1993年1月2日在万博会见萨文比先生，同一日后来在罗安达会见安哥拉外交部长。获得一个建议是由双方高级军官会谈。政府还表示一俟安盟从威热和内加吉撤军得到核实并在集结区点过数，他们便有意进行第二次纳米贝会议，时间可以早在下一个星期。

9. 但是第二天便在卢班戈爆发了激烈战斗。该城爆发大规模敌对行动出乎意料之外，因为在安哥拉核查团协助下组成的政府与安盟代表联合委员会似乎已经成功地纾解了紧张局势并在双方之间建立了相当好的关系。安盟声称是政府首先挑起在卢班戈的战斗，他们俘虏了先前派去威热和内加吉处理局势的安武部队军官和士兵。1993年1月4日，我通过发言人呼吁双方保证不再破坏停火并立即恢复在纳米贝开始的对话。

10. 多斯桑托斯总统1993年1月5日会见我的特别代表时向他重申承诺恢复纳米贝会谈，条件是先解决威热/内加吉问题。他要求为此作出新的努力。但是萨文比先生告诉安斯蒂小姐说，鉴于卢班戈发生的事，不可能使他的指挥官释放所俘的安武部队的人。唯一的机会是由双方军事领袖会面谈判停火，然后立即就所有根本问题，包括安哥拉核查团的未来，进行政治谈判，双方都同意了这一个分两阶段进行的办法，于是便设法找出一个双方同意的地点。我于1993年1月8日写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努力的经过(S/25076)。政府选择罗安达，但是安盟不能接受。在对安哥拉境内的许多其他地点也都无法取得协议后，双方同意折衷：在安哥拉核查团主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

11. 安哥拉核查团作为安排，定于1993年1月16日和17日的周末举行该一会议，但是安盟在1月14日改变立场，坚持政治会谈必须在进行军事会议的同时举行，并提出五点讨论要点。这是出乎意外的，因为萨文比先生曾经再三请我的特别代表紧急安排该次军事会议，并且是作为政治会谈的前奏。萨文比博士曾答应1月15日打电话给我的特别代表，但是没有接到电话。虽经多次努力，特别代表15日后一直无法联系到他。因此直到1993年1月20日，会还没有开。1月17日，安哥拉解放军参谋长

“Ben-Ben”将军发表公报，暗示以后的谈判将视战斗结果而定。

12. 我在最近同萨文比先生的几次电话交谈中，极力向他强调必须派安盟军事代表前往亚的斯亚贝巴讨论停火的安排，经过几次协商，萨文比先生同意了。1993年1月21日，安哥拉常驻代表交给我多斯桑托斯总统同日给我的信，其中他请我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延长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以确保充分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总统的信强调，由于全国到处军事行动升级，必须使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增加新规定，并按照“以后协议的方式”，增加派驻安哥拉的人员。常驻代表还告诉我，外交部长还在1993年1月19日给萨文比先生写信，其中政府声称从来没有排除举行类似纳米贝会议的政治会议的必要性，并说政府接受安盟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政治-军事会议的建议”。该认并列举了举行这一会议的若干基本原则。我只能希望萨文比先生对这些最近的建议会赞成。

13. 1993年1月3日在卢班戈开始的战斗很快地蔓延到其他省会和城镇，事实上已扩及全国：本格拉、洛比托、纳米贝、索里莫。卢埃纳、基多-比(Kuito-Bie)、万博、梅农盖、奎托夸纳瓦莱、姆班扎刚果、索约。虽然双方都宣称是对方挑衅，但看来是有一个计划好的攻势要把安盟逐出主要城市。这一计划在初期大体成功，但是安盟除卡希托和恩搭拉坦多外还控制了奎托夸纳瓦莱和姆班扎刚果和重要产油中心索约，政府直到1993年1月20日还在设法收复这两个省会。据报道，万博仍在激烈战斗中，其他城市的情况则很紧张危急。我1992年11月25日的报告中指出，不断有报道说政府所武装的平民在罗安达和其他主要城市参与对安盟支持者数千人的杀戮，同时也有报道说在安盟控制地区对政府支持者和官员杀戮。这些报道，以及流传的双方普遍侵害人权的说法，更使已经紧张的政治与安全情况复杂化。安哥拉事实上已经回到内战状态，并且很可能比1991年5月签订《和平协定》前的局势更坏。现在的冲突卷进了许多城镇和人口中心，这是过去16年从来没有过的。还有些尚未证实的令人恐慌的报道说，《和平协定》虽有三个停止的规定，新的武器可能正在流入安哥拉。

14. 同时,政府已经采取措施,按照1992年9月立法选举的结果建立行政结构。1992年12月4日,一个全国统一政府,由前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人运)秘书长马科利诺·莫科先生任总理,宣誓就职。在27个部长及国务秘书职位中,有一个部长(文化部)还有国防、农业、公共工程和社会援助各部副部长是留给安盟的。安盟接受了这些职位并提名了人选,但是没有就职,因为他们担忧在目前罗安达局势中不安全。有一个部长职位以及六个较低职位指定给在议会中有席位的其他政党。新议会于1992年11月26日成立,举行了几届会议,但是70名当选的安盟议员没有报到,也是因为担心安全。根据选举法,多斯桑托斯总统在他和萨文比先生决选之前仍为总统。决选本来应当在第一轮选举揭晓后30日内举行(即1992年11月17日前),但是在目前情况下,无法预料什么时候或是否会举行决选。

15. 由于各地广泛发生战斗,政府在大部分乡村已经没有行政机构,原已破碎的基础设施和运输系统再度遭受破坏,所以引起饥荒问题以及卷入冲突的城镇的居民大批逃亡,他们现在或者是躲在丛林里,或者成为安哥拉国内大批临时难民棚户中的流离失所者一部分。从前曾因为受和平进程的鼓励而从国外回返的难民现在又想回流亡地去。在许多地区,原来就很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已演变为灾难,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的能力由于冲突而受到极大阻扰;现正在在情况允许的地方恢复工作。

二、安哥拉核查团的作用和形势

16. 1992年9月底选举后发生的危机,主要是萨文比先生撤至万博和政军联委会解体,把安哥拉核查团推到担任主要的调解角色。核查团还必须提供空运、无线电和通信设施以便利政府和安盟,包括交战的军事指挥官之间的谈判。

17. 《和平协定》的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对和平进程负有特别责任,它们的代表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并发表了若干有益的声明。但由于

难于同安盟建立直接联系，他们的作用必然受到限制。美国非洲事务副助理国务卿杰弗里·达维多大使1992年12月访问安哥拉，会见了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由津巴布韦总统罗伯特·穆加贝率领的非统组织高级别代表团于1992年12月下旬访问安哥拉，同多斯桑托斯总统和政府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但没有见到在万博的萨文比先生。津巴布韦和佛得角代表原定1993年1月8日拜访他，以两国总统的名义邀请他在安哥拉以外的南部非洲某一地点会晤，但因万博安全局势恶化，这次拜访只好在最后时刻取消。

18. 虽然安哥拉核查团事实上被推到主要调解人的角色，但过去六周中发生的灾难性事件也使它受到严重影响。1992年11月26日纳米贝会议后中止了对话，使双方无法提出他们希望扩大的安哥拉核查团履行的任务的联合清单。因此，我的特别代表于1992年12月24日向他们提出一份综合性讨论文件，其中包括每一方在各自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和关于双方分歧之处的折衷选择。该文件副本见本报告附件。安盟在答复中作了若干评论，政府据说已对安哥拉核查团的文件采取立场，但尚未通知我的特别代表。不举行一次双方会议，该文件无论如何无法最后定稿。

19. 由于普遍发生暴力和敌对行动，双方签署的《和平协定》的各级联合监测机制瓦解，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原来的任务规定已经日益失去意义，甚至在全国和各地双方之间的调解作用，也因安全局势恶化而日益受到限制，再加上前途难卜，已不可能按我在1992年11月25日报告(S/24858)第61段中的提议恢复核查团的全员编制。至1993年1月20日，核查团的军事观察员不是350人而仅有247人，警察观察员不是126人，而仅为87人。文职选举/政治观察员因有些人圣诞节休假延迟返回，已减至9人。

20. 同时，安哥拉核查团的各外地工作队面临极大危险。上文已经提到，一名警察观察员在威热被杀，另有几名受伤。安哥拉核查团的预制帐蓬营地在发生交火时极不安全，若不是采取预防措施挖掘战壕，许多观察员在战壕中连续渡过几天几夜，会有更多的伤亡。双方公开指责安哥拉核查团，要核查团承担没能预防新的冲突的

责任,使危险更为严重。这种指责显示对核查团的任务和少数非武装观察员控制两支配备重武器部队的能力的深刻误解(或有意的歪曲)。一些工作队被敌视群众从栋多(一政府控制的城镇)和许多安盟地点赶走,两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其中的一地被打得很厉害。联合国每次都提出抗议。在卢班戈,联合委员会的一名安盟成员曾在安哥拉核查团营地躲避战火,被政府警察就地枪决,并带走他的两名同伴;多斯桑托斯总统后来亲自道歉。在恩达拉担多和内加吉也发生类似事件,安盟从安哥拉核查团营地劫持一名政府警察和联合监测委员会的若干成员。联合国飞机遭到射击,一架直升机于1992年10月30日在万博被击落,幸好没人死亡;机组人员被安盟殴打。

21. 作为应急计划的一部分,安哥拉核查团制定了临时重新部署或关闭某些地点的详细计划,以后若有必要将作更全面的撤出。但在1993年1月11日那一周发生大规模的战斗之后,在安哥拉核查团的67个地点中不得不撤出45个,包括在万博的区域指挥部。这是一次重大的后勤行动,以空运为主,经常冒有风险。所有设备已尽力运出,并使留下的车辆和通讯设备无法使用,但留下的设备仍然很多,工作队如能返回时将很难找回。据知至少有46辆四轮驱动汽车、一辆起重卡车和一辆运水车落入安盟手中,许多是被强行夺走的。安哥拉核查团留驻的若干地点的撤退工作在继续进行,局势仍很紧张。由于这些事态发展,安哥拉核查团不再能充分监测事件发展,遑论推动和解与对话。

三、后勤、财务和行政

22. 由于上述情况迫使从45个地点(至1993年1月20日)迅速撤出,清点损失约为270万美元,一些weatherhaven预制住所战火中被毁,一些因仓促撤退或缺少飞机无法运走,或在核查团离开后被抢走。因同样原因被迫放弃的有58辆汽车(价值\$894 000)、53台发电机(\$387 000)、各种通讯设备(\$688 000)和杂项设备(\$478 000)。至今的损失估计共约520万美元。等回到原地,找回可用的物品并评估是修理或注销比较符合成本效益后,才能得出替换品价值的准确估计数。是否或何时可以这样作

不得而知。一个调查委员会已开会研究这些损失。个人财物或损坏的索赔要求也会大量增加。

23. 设备的放弃通常是因为安哥拉核查团的C-130型或能运走汽车和发电机的其他大型运输机无法着陆,或因突然发生激烈战斗威胁到安哥拉核查团地点,只好仅用汽车立即撤退。在一些地方,当地控制部队,特别是安盟,不许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运走设备。只要可能,在安全局势允许时,已拆掉主要部件使留下的设备无法使用。

24. 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处于安全计划的第三阶段,在该国只留有必要的人员。在安哥拉核查团的罗安达总部地点,安全形势尚好,但在1993年1月20日在内地留下的22个地点仍有84名人员,其安全形势令人关切,可能需要进一步撤退。现在仍有足够空运能力,24小时待命,准备在必要时从任何地点撤出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人员。主要问题是取得控制有关地区的部队的着陆许可。

25. 安哥拉核查团继续协助国际机构的成员,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医师无国界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一些外国国民,在时间和运输设施许可时将它们从内地撤出。外国领事馆的许多此类要求都已得到满足,包括卡潘达坝址被安盟攻占时空运大量移居人员和提供飞机支援寻找失踪的人。安哥拉核查团从万博和基多—比耶等激战的地方撤出红十字会、医师无国界协会和其他人员,几乎肯定救了他们的性命。一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冒着生命危险,在基多只身英勇穿越火线拯救医师无国界协会人员。

四、意见

26. 尽管在安全理事会支持下我自己和我的特别代表作了很多的努力,安哥拉的局势自1992年11月30日通过第793(1992)号决议以来仍然继续恶化。内战的战火重燃,给人民带来痛苦,使一个本来很有繁荣富裕潜力的国家更为贫困。如上文所说,联合国甚至无法使双方召开一个停火会议,更不用说让双方持续进行必要的政治

对话,找出回到和平进程的办法,并研究如何扩大联合国的作用,让我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因此,我不能不极为遗憾地认为,在最近的将来不太可能扩大安哥拉核查团的职责,执行我的特别代表在1992年12月24日向双方提出的讨论文件(见附件)中所说的任务。

27. 如果接受这样的结论,就必须考虑联合国对于结束安哥拉内战的工作要参与到什么程度,甚至是否要参与。可以提出一种说法,实际上好几个国家的政府发言人曾经说,由于安盟开始拒绝接受选举结果,把它的将领撤出新成立的安哥拉武装部队,并且非法占领安哥拉的大片地区,安盟已经自己退出了比塞塞进程,必须迫使它服从合法选出的政府的权威,必要时可以使用武力。我绝不赞成安盟破坏它自己签署的协定的行动,但也不支持上述的立场。安哥拉绝大多数人民的愿望是在安哥拉早日实现和平,国际社会应该帮助他们实现这一愿望,但如果让双方斗个你死我活,或者斗到精疲力竭,都无法实现这一目标。战争的胜负难定,使双方都不愿意参加会谈,但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都曾经无数次声明,任何一方都无法赢得这场战争。冲突持续下去只会旷日持久,血流成河,而仍然无法分出胜负,所以双方终究会回到谈判桌来。

28. 因此,我认为国际社会应该继续设法让双方进行会谈,帮助他们达成协议,并在当地帮助他们执行双方商定的任何安排。但除非双方都表现出比现在更大的意愿,遵守他们庄严签署的承诺,我不会再建议把有限的资源用于大规模的实地行动。另一方面,联合国不能再象1991年5月签署的《和平协定》时那样,必须更密切地参加关于完成和平进程各项安排的谈判工作,以保证希望它完成的任务是可以办到的。否则,联合国可能再度发现,赋予它的职责不足以应付复杂的工作,或者实际上无法履行职责。

29. 根据上述情况,安全理事会必须在1993年1月31日以前就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前途作出决定。我在下面第30段提出了三个可能的选择办法。三个办法都假定我将继续任命一位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常驻罗安达,配备必要的文职、军事和警察

人员。特别代表的任务与安斯蒂小姐自选举以来的任务基本上相同，就是与有关会员国合作，由联合国进行斡旋，帮助双方根据《和平协定》就如何完成和平进程的方式达成协议，同时促使双方谈判停火，并在资源许可情况下帮助在全国或地方各级执行停火。特别代表将继续负责有关和平进程的所有联合国活动。

30. 三个备选办法是：

(a) 维持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核可的人员编制(350名军事观察员，126名警察观察员，83名国际文职人员和155名当地工作人员)，并设法恢复他们在选举之后的部署状态，在67个地点派驻军事、警察和(或)选举观察员(大致按照我1992年6月24日报告所附的地图(S/24145))。这样部署的理由是重新建立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所需要的基础设施，立即恢复执行《和平协定》赋予它的任务；

(b) 把安哥拉核查团在各省部署的人员减少到大约6个地点，可能按照现行的区域结构办法(在索里莫、卢埃纳、马温加、卢班戈、万博和罗安达设立区域总部)，但进行必要的调整，使它能够在当地适当地支持特别代表的建立和平工作。这个办法将需要75名军事观察员，30名警察观察员和49名国际文职人员；

(c) 目前只在罗安达部署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人员，但如果有必要支持特别代表的建立和平行动，在安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也有能力在一个或两个外地部署人员。这个办法将需要30名军事观察员，6名警察观察员和28名国际文职人员。

如果实施上述(b)或(c)项选择办法，就必须决定这两个办法不需要的多余装备是存放在罗安达，以备将来恢复安哥拉核查团行动，或是现在就转运给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

31. 在评价上述备选办法时，不妨提醒安全理事会，到1993年1月20日，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由于战火重燃而被迫撤出45个地点，损失了一架直升飞机(被地面交火击

毁和58辆汽车，此外还有许多装备损毁、被偷或被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成员在这个过程中受到很大骚扰，包括有几次受到双方官员和支持者的预谋攻击。

32. 由于不太可能早期达成协议，恢复执行《和平协定》的军事条款，加上我在上一段所说的安全因素，我不建议采取备选办法(a)。备选办法(b)和(c)的差别不大。比较之下，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准备选办法(c)，但建议目前把足够的装备留在罗安达，以便以后在情况许可并需要时执行备选办法(b)。如果安全理事会接受这一建议，不妨设立一个最后期限，规定如果届时仍然无法劝说双方签署和遵守停火并在《和平协定》内恢复谈判，就把核查团撤出。这个最后期限可以是1993年4月30日。

33. 我将和我的特别代表在适当时候进行审查，研究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不幸中断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赋予联合国的任务规定不足，或由于执行任务不当。我目前的看法是，和平进程中断的根本原因是双方往往故意不充分执行《和平协定》中关于政治、军事和警察事务的各项规定，也没有作出必要努力推动民族和解。由于双方的这种态度，在安盟进一步破坏《和平协定》，拒绝接受我的特别代表已核实为一般属于自由公正的选举的结果，退出新成立的安哥拉武装部队以及占领数十个市镇之后，使联合国及其他有关第三方更难防止内战的战火重燃。还必须指出，双方和《和平协定》的观察员故意限制了赋予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在军事上的任务，使核查团只能核实双方自己成立并主持的联合监测机制是否有效运作，这就限制了核查团使其无法纠正到1991年底已经很明显的不遵守协定的趋势。

34. 我现在必须强调的另外一点是，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人员受到双方特别是安盟官员和支持者的无理骚扰和人身攻击，联合国的财产被偷或被抢。每当我们就此提出抗议时，双方领导人总是说这是一些不法分子未经许可的行动。然而事实上，近几个月来双方或它们控制的媒介不时恶毒批评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执行的工作，控告核查团偏袒对方。由于这种言论，一旦情况恶化，就使得“不法分子”更有可能对联合国人员使用暴力。这种情况也出现在其他几个联合国行动中，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往往冒着生命危险，竭尽所能为和平和人类的事业献身，却得不到他们应

该享有的尊敬与合作。

35. 最后,我要再次向我的特别代表玛格丽特·琼·安斯蒂小姐和爱德华·尤宁纳少将(尼日利亚)于1992年12月14日返国任职以后担任首席军事观察员的麦克尔·尼亚姆布亚准将(津巴布韦)致敬,并向他们率领的所有人员致敬,他们在危险而困难的情况下执行任务,表现了极大的勇气和决心。

附 件

关于安哥拉核查团未来任务规定的 非正式讨论文件

一、背景

1. 《比塞塞协定》缔约双方正式指出，他们希望安哥拉核查团扩大和延长期限。这反映在1992年11月26日政府和安盟商定的纳米贝联合声明中。

2. 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原来的--和现在的--任务期限于1992年10月31日届满。安全理事会在等待秘书长提出长期建议的期间同意将任务期限暂延长至1992年11月30日，后来又延长至1993年1月31日。秘书长建议必须于1月中之前提出，不得有误。

3. 秘书长指出，他愿意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应有较大的任务规定和编制，但是，他说，“只有双方承诺继续履行《比塞塞协定》，同意一个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恢复执行进程”，他才能这样做。

4. 11月26日纳米贝会议同意，双方将于11月29日之前寄给秘书长的安哥拉问题代表一份双方同意的清单，内载安哥拉核查团扩大的任务规定将包括的任务，作为估计所需人数和种类以及行动费用的基础。

5. 不幸的是，后来在威热和内加吉发生的事件破坏了这一进程。而由双方分别提出文件说明他们的想法。虽然有若干双方都同意的重要领域，但也有一些重大分歧，需要紧急予以调和，以便最迟于1月第一个星期向秘书长提出肯定的建议。

6. 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同意，安哥拉核查团应编写一份建议草案，尝试调和这两种立场，作为双方与安哥拉核查团最好是在12月最后一个星期举行会议讨论的基础。这就是本文件的目的。

二、基本先决条件

7. 按照上文第3段所述的秘书长采取的立场，必须实现某些先决条件，才能有效地重新推动和平进程，进一步核可安哥拉核查团的延长的和扩大的任务规定。政府和安盟除其他外，必须：

- (a) 重申他们承诺遵守和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
- (b) 承认为执行《和平协定》而进行的任何新尝试的成败首先取决于他们自己的行动；
- (c) 重申他们先前已经承诺；全面停火，包括停止军队和武器的所有攻击性调动；
- (d) 重申1992年9月29/30日的选举结果为各方所接受；
- (e) 重申他们公开希望联合国在安哥拉和平进程中发挥更大和更积极的作用。他们将正式承认，这意味着应给予联合国以调停和监督的权力；
- (f) 他们承诺尊重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支持和保护该特派团的团长和所有成员，以及联合国的设施和财产；
- (g) 在改组的政军联委会中或双方之间可能决定的其他后继组织中给予安哥拉核查团与其扩大的任务规定相适应的作用；
- (h) 同意在联合国宣布下文所列(一)至(八)项任务完成之前，不能开始第二轮总统竞选；
- (i) 同意执行下文所述每一项任务的实际可行具体的时间表。

三、任 务

8. 政府和安盟在完成以下九项基本任务方面将正式接受联合国的调停和监督以及技术援助：

- (一) 执行停火；

- (二) 集结和遣散双方的部队;
- (三) 收集、贮存和保管武器;包括平民手中的武器;
- (四) 组成新的统一武装部队;
- (五) 组成和监督一支中立的统一警察部队;
- (六) 将中央行政机构扩大到全国,确保人民自由行动和货物自由流通;
- (七) 释放和交换俘虏(主要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督);
- (八) 确保安盟领导人和设施的安全;
- (九) 第二轮总统选举。

9. 联合国在每一项标题下的基本职务概述于后。在某些情况下,还建议一些备选办法,必须决定选择哪一项办法。工作人员人数未定,因为这些数字只有在就这些基本任务达成协议后才能计算出来。

A. 停火执行情况

10. 联合国军、警和文职政治职责:

- (a) 协助恢复政府/安盟联合监督机制;
- (b) 监测停火,调查违反停火的指控;
- (c) 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为停火问题调停解决办法。

联合国军、警和文职人员须部署于所有18个省会,配备陆空运输工具。在停火未完全实现且未建立有效并经双方同意的警察力量之前,观察员须由联合国武装保护。

B. 双方部队的集合与遣散

11. 这方面要求部队撤回集合区重新驻扎;除安哥拉武装部队所需要的部队以外,所有部队均予遣散,输送至各自的省;并切实解散马哥拉人民解放部队和安哥拉解放军。

12. 联合国军事和文职人员将:

- (a) 就上述任务的协定进行调停；
- (b) 监测部队和军备在集合区汇集；
- (c) 并为此安排适当后勤支助。

双方须据实报告其军队编制情况，包括最近危机期间发给武器的平民。此外还须提供关于哪些人员已选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资料。然后在这一基础上议定关于未选入安哥拉武装部队之其他部队军备立即集合及其尽早遣散的安排，同时适当安排部队在集合区的后勤。另外还需要一些政治人员执行调停和后勤任务。须确保作好适当的再培训安排，协助那些遣散的人重返社会和经济生活。

C. 武器的收集、贮存和监管

13. 各方须据实申报所控制的武器数量，联合国武装步兵将监督并在必要时保卫收集于集合区和中央储存地的武器，直到销毁或移交安哥拉武装部队为止。

14. 还须安排收回至少一部分分给平民的武器，或许可执行一项向平民收取武器的方案。须由一个中立统一的警察力量(见下文E节)充分参与此一过程。

D. 组成新的统一安哥拉武装部队

15. 安哥拉武装部队将由安哥拉人民自己组成。联合国的任务是监督组成过程。主要是管理工作，涉及集合和指引外国参谋官和指导人员工作队协助双方建立和训练新的安哥拉武装部队，为那些经双边渠道邀请去协助他们的外国顾问进行协调。

E. 组成和监督中立的统一警察力量

16. 这一过程要求安盟和其他非人份子加入组成中立的统一警察力量，包括反暴警察。

17. 联合国警官将监督新的由安哥拉所有各方和种族征募的人所组成的全国警

力,包括反暴警察,并监测其训练和作业。

F. 政府行政机构扩展到全国,保证人员物品的自由流通

18. 联合国文职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将在各省监测和监督此种扩展和流通。每一省须部署少数联合国政治人员。为便利此项工作,政府最好同意;

- (a) 及早立法,规定省市行政官员由民选产生;
- (b) 同时指派人运以外其他各方经政府接受的支持者到各该方在最近立法机关选举中赢得多数票的地区任省市行政官员。

G. 释放和交换俘虏

19. 按照《和平协议》所述,这一任务将由红十字会协调和监督,联合国一如既往,将在必要和适当情况下提供合作,确保释放一切仍被拘留的军民俘虏,包括10月31日/11月1日安哥拉各地战斗期间和之后所有被捕的人。

H. 安盟领导人和设施的安全

20. 联合国对这种情况所持政策是,一国所有国民的安全应由有关政府负主要责任。但由于安哥拉目前情况特殊,须要采取其他一些措施。可考虑的办法很多,这些办法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用:

- (a) 基本安全由政府提供;
- (b) 政府同意许可安盟领导人拥有其支持者所组成的严格限制人数的武装警卫;
- (c) 其他警卫由商业性保安机构提供;
- (d) 联合国民警观察员进行密切监测,确保安盟警卫人员不被用于未经授权的军事活动,并且政府履行其本身保障安盟安全的责任;
- (e) 由一个会员国或由联合国提供一个特殊武装单位,例如接受过保护要

员训练的宪兵分队(注：最后这一项并非联合国的正常做法，而是一个先例，须由安全理事会仔细加以审查)。

I. 第二轮总统选举

21. 联合国在第二轮总统选举中的作用应大为扩大。可考虑的办法有三：

- (a) 依照9月29日和30日第一轮选举的同样办法进行观察与核查，但是大量增加观察员人数；可使安哥拉核查团成为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正式成员；
- (b) 按照纳米比亚办法监督和控制选举，但不对选举安排负全面责任；
- (c) 按照柬埔寨办法全面负责选举的安排和进行。

但须强调指出，后两种办法须要对选举法作出修正，资源也须大大增加，因而不易获得安全理事会核可。可以考虑由安哥拉政府向新的联合国选举任务。

22. 以上办法不论采用那一种，联合国均可提供技术支援，并协助政府或全国选举委员会从国外取得必要的后勤和其他支助。
